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蔡易臻

電 話：04-37061422

電子郵件：e-s51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416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數發部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0041626A00_ATTCH2.pdf、0041626A00_ATTCH4.pdf、0041626A00_ATTCH3.pdf、0041626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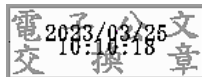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惠復本署修正建議，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資(四)字第112003013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2年3月20日數授資法字第112500002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填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於112年3月27日（星期一）前回復（信箱：e-s509@mail.kl2ea.gov.tw），如無回復，則視為無意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宜倫
電話：02-7712-9036
電子信箱：yilun74@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2003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A09000000E_1120030133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30133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0030133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惠復本部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3月20日數授資法字第112500002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協助填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前回復承辦 (yilun74@mail.moe.gov.tw)，如無回復則視為無意見。
-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並彙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意見。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副本：

2023/03/24
11:07:3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簡巧婷

電話：(02)33568460

電子郵件：tammychie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法字第11250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說明二（一）及（二）（5000025_函附件_1、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_1120220_v2.pdf、5000025_函附件_2、修正草案意見表v1.odt、5000025_函附件_3、修法後新增納管特定財團法人清單.odt、5000025_函附件_4、資安法應否擴大納管民間企業調查表v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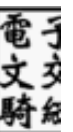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附件1），請於文到14日內依說明所示之事項逕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業於108年1月1日施行，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本部刻正檢討研修，請貴機關彙整所屬、所轄及所管之修正建議，並協助填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意見表」（附件2）無意見者，亦請回復。

二、次按，貴機關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亦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爰修正本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定明本法納管之「特定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或「民間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符合特定情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財團法人



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為釐清本法修法前、後納管對象變動情形，請填具「修法後新增納管特定財團法人清單」(附件3)無新增納管對象者，亦請回復。

(二)邇來部分民間企業疑似因資安問題造成大量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擬研議修正本法擴大納管民間企業範圍可行性，規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民間企業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定期盤點分級、指定納管對象、規劃納管強度及進行後續行政檢查等。爰此，請依實務需求研提本法是否有擴大納管需求，填具「資安法應否擴大納管民間企業調查表」(附件4)無意見者，亦請回復。

三、綜上，請於文到14日內函復本部，俾為規劃研修本法之參考。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

